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相對人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2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三個月。
-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 為未滿12歲之兒童，案主之父為代號C000000-A (下稱案父)、案主之母為代號C000000-B (下稱案母)。因案父母親職功能不彰，無法妥適照顧案主及其手足等4人，有嚴重疏忽之虞，經聲請人於民國105年、106年間陸續啟動緊急安置並繼續安置，後案妹於106年出生，受照顧狀況尚可。因案家無法同時照顧5名子女，案父母遂於106年4月27日與聲請人口頭約定委託安置案主及其手足等4人，然遲遲未與聲請人簽定委託安置書。案主及其手足等4人於安置期間，社工多次至案家訪視，居家環境仍未改變，案父母亦未主動關心案主及其手足等4人之狀況，無固定與案主及其手足等4人進行定期會面，維繫親情，同時酗酒情形依舊，不願配合聲請人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有時於酒後致電聲請人咆哮怒

01 罵，顯見案父母親職功能未提升，聲請人遂於106年9月20日  
02 17時將案主及其手足等4人予以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  
03 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現僅有案主持續延長安置。案父母於  
04 113年中之後婚姻生變，並於114年5月26日辦理離婚，後案  
05 父於7月19日入監服刑；本案考量案主為多重障極重度身心  
06 障礙者，患有難治之癲癇伴有癲癇重積狀態，腦性麻痺等狀  
07 況，非一般家庭所能因應照料，且案父母針對照護特殊兒童  
08 與醫療復健知識不足，經盤點案家無其他替代照顧者，基於  
09 兒童安全照顧與維護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0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2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3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1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  
1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19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1 表、個案匯總報告、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8號民  
22 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  
23 詢-個人個籍資料在卷可稽，互核相符，堪信為真。本院另  
24 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聲請之意見，案母未接聽，無法得  
25 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查。而案父現已入監服刑，此  
26 有當事人在監在押提醒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  
27 案主為重度身心障礙之兒童，患有癲癇病症，須定期就診，  
28 然經社工訪查，案家之照顧教養功能仍不足以妥適照料案  
29 主，案母經濟困難，顯無餘力支應案主之醫療照護費用，案  
30 父因案入監服刑，亦無法照顧案主；又遍查全卷資料，案家  
31 並無其他親屬資源予以協助，故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

01 認如不延長安置，顯無法妥適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  
02 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3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4 條第1項前段。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9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王翌翔